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5日，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5月30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吨汽车用精密管件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04月02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6]74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3Y）。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8万吨汽车用精密管件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8 万吨汽车用精密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磷废水经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蒸发，不外排；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70%回用于生产，30%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热处理废气、酸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酸暂存废气、分条油雾、污水处理站废气，其中焊接废气经收集接入 3 套静电油烟净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热处理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热处理废气一接入 3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酸洗废气经收集接入 3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9）排放，废酸暂存废气经收集接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8m 排气筒（DA010-DA011）排放；分条油雾、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少，未作定量分析。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沉淀灰、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含油污泥、废油、磷化污泥、综合污泥、蒸发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槽渣、废防锈油、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检测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含油废劳保用品，其中废酸收集后委托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污泥、废油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磷化污泥、综合污泥收集后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渣收集后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危废库，由供应商回收；废槽渣、废防锈油、废防锈液、废活性炭、检测废液、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1，面积约 36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2，面积约 50m<sup>2</sup>；已在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建设一座危废库 3，容积约 25m<sup>3</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3 月 24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320412-2024-JKQ0024-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焊接区、热处理区、酸洗区一、酸洗区二分别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4、“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①本项目已补充识别退火废气、焊接废气，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一并申请总量。

②本项目热处理炉、锅炉已配套设置低氮燃烧装置。

③本项目已补充识别锅炉软水制备浓水、锅炉强排水和初期雨水，一并申请总量。

④本项目已拆除原有危废库 1，在厂区内重新设置一处危废库 1，火灾等级符合丙类要求。

⑤本项目已将废酸池产生的废酸暂存废气收集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本项目已淘汰原有热处理炉，重新购置韩国先进节能的无氧光亮热处理炉，该热处理炉使用脉冲式高速烧嘴，通过火焰高速喷出增强炉内搅拌作用，提升温度均匀性；多喷口布局结合 PLC 智能控制，实现小火到大火的渐变燃烧，避免能源浪费；采用空燃比例阀自动控制天然气与空气的混合比例，确保充分燃烧，减少未燃气体排放；选用高效绝热材料对管道和设备保温，减少热能损失；通过优化装炉密度和方式，在炉体前端设置预热区，缩短管件升温时间，并采用低温退火替代传统高温工艺，减少天然气消耗。

⑦本项目酸洗工序仅使用盐酸进行酸洗，不再使用硫酸，危险废物不再产生废硫酸。

⑧本项目已在厂区内新建废水处理设施，涉及的部分污水管网已同步改造，不再进入一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⑨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及供应商要求，本项目工件前处理不再使用硅烷化工艺，改为磷化工艺。

⑩本项目已增设 8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暂存事故废水。

⑪本项目厂区内食堂仅用于员工就餐，外送快餐解决，不自行烹饪及清洗餐具。

⑫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企业内部综合废水回用水质标准；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总锌、总镍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含磷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DA001-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DA004-DA006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DA007-DA009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DA010-DA011 排气筒出口中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沉淀+气浮+水解+缺氧+曝气+砂滤+碳滤）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2.1%~92.6%，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2.4%~93.2%，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5.7%~69.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含磷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沉淀+砂滤+碳滤+反渗透+蒸发）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7.6%~97.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8.7%~98.8%，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7.1%~97.3%，对总锌的处理效率为 88.5%~94.0%，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82.3%~88.1%，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6%~88.6%，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8.9%~91.0%，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DA003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8.5%~92.4%，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DA004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7%~89.7%，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7%~88.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DA005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油烟静电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31.5%~54.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4.3%~86.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DA006-DA011 排气筒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不外排；小部分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专家签字: 

#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精密管件生产项目”验收签名表

2026 年 4 月 15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吴钰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18651997506	32
副组长	朱元景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部长	13328186689	3205
专家组	孙如可	常州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51995199	320
	吴耀昌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7816958	320
	钱栋	常州滨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912317980	31
与会人员	高秀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32
	成锦	常州嘉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999666992	321
	陈学文	南京尚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651721996	
	吴晓良	江苏盛大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职员	15189779188	
	周直学	江苏生子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员	13915389578	

17

2.